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稚娟
電話：6322231分機6150
電子信箱：hcc15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90627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627719A00_ATTCH1.odt）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輔導員遴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8831號函辦理。

二、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服務對象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先予敘明。

線

三、有關特校分團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請參閱「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2 11:40:36